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信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其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是基于双方合作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接受关联法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京信通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1年6月10日